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5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同意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9名激励对象授予6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